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所聘任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同意聘任宋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所聘任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同意聘任刘莉女士、李刚先生、王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琳



李小平



魏莉